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8年1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

時間：107年12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蕭幸金、李麒麟、邱繼智、林純如、賴暄堯(孫蜀晴代)、盧智強、  
閻瑞彥、李興漢、林盈鈞、李昭慶、楊進雄、尹敏芳、華英俐、洪  
文平、楊東育、周旭華、林維珩、林玟君、謝文盛、張旭華、郭俊  
賢、蘇建興、邱怡慧、張世佳(古綺靚代)、簡士捷、夏德威、葉清  
江、黃國珍、陳春富、陳恩航、陳潔瑩

應出席：33位 (蕭副校長同時代理財經學院院長)

實到：32位

請假：1位 劉瀚宇

工作人員：黃楓菁、李明才、程柔慈、余春珠、盧晴鈺

主席：張校長瑞雄

記錄：盧晴鈺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107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  
所示：

一、教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108學年度行事曆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另案簽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。

二、學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  
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已陳請校長核定中。

三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契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每累積兩乙等，次年不晉薪，每年最多75%甲等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業依決議修正，並陳請校長核定中。

四、教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四條修正如下：

第四條 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，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，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期。~~課程標準則由各院、所系科中心、學位學程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，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。~~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業依決議修正該辦法，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。修正本校「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」第一條規定，並經 107 年 12 月 7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業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中。

五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員工工作規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已函送台北市政府核備中。

六、應用外語系提：今日研發處信件有關躍升計劃研修發展方面及獎勵部分，提及五年後期望本校平均每位老師皆有一篇 WOS 的學術期刊文章為目標。獎勵方面，提及 SCIE 每篇最高獎助金為新台幣伍萬元，SSCI 每篇最高獎助金為新台幣陸萬元。其它也在 WOS 資料庫之 A&HCI、ESCI 是否也列入評比部分？現在僅列入 SCIE、SSCI【臨時動議案】。

主席裁示：只要有在 Web of Science 內皆算入。後續請研發處將該辦法修訂得更完善。

執行情況：(研發處回覆) 已將 A&HCI 放入獎助範圍。因為教育部在未來申請研究中心之高教深耕計劃上，對於 WOS 裡所採論文之計算模式，並無清楚界定涵蓋所有 WOS 各項論文，故採較保守計算。另有關 12 月 6 日發給全校電郵提及科技部計劃申請會給予補助，許多老師詢問若未通過科技部計劃，則需經過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才能拿到補助。若通過，皆有 1 萬元，若無通過，尚需經校內一次會議通過。

參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案 由：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，請提出規劃書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

(財經學院回覆)

1. AACSB 亞洲總代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前來本校拜訪本院，與我們討論有關入會與申請認證等相關流程事宜。
2. 本院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赴新加坡拜訪 AACSB 總部，並與相關主管及人員舉行專案會議，深入討論以瞭解認證相關文件與認證標準。
3. 本院已完成本校公文流程，同意 AACSB 入費會預算支應。
4. 並已向 AACSB 提出加入會員之申請書，email 申請書於今 (106) 年 10 月加入成為 AACSB 會員。
5. 加入後，持續規劃認證之相關行政事宜。

(管理學院回覆)

1.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，了解申請之程序、費用、標準、效益等相關事宜。
2.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。

主席裁示：管理學院解除列管。

二、案 由：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(主計室回覆)

項 目	11 月份達成率	業務單位預估完成日
電腦軟體防護系統	100%	7 月
無線網路系統	100%	10 月
資安監控設備	100%	10 月
桃園校區--資訊機房建置工程	100%	5 月
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	3.12%	10 月
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	100%	10 月
台北校區--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	100%	6 月
台北校區--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	0%	10 月
台北校區--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	18.69%	10 月
桃園校區--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	100%	7 月
桃園校區--大門口候車亭、校名牌工程費	0 %	(106 年三次流標，改編列 108 年預算)

(二) (總務處回覆)

5.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(3300 萬元):107 年 7 月 2 日正式開工，工期 120 日曆天，另因 7、8、9、10 月天候影響免計工期 19 日，

履約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17 日。另廠商鋼構及膜構協力廠商遲至 8 月底才確認，已逾原預定期程約 2 個月，依廠商提出趕工計畫，於 11 月 13 日鋼構進場，預定 12 月上旬鋼構組裝完成，12 月中旬膜構施工，108 年 1 月中旬竣工。如有逾期情形即依約扣罰款。11 月底可估驗 1,000 萬元，12 月 20 日估驗 90%。

8. **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(166 萬 2620 元):** 107 年 6 月 29 日辦理驗收，缺失改善期限為 1 個月，簽報後排定 8 月 20 日複驗，惟三次驗收皆因車牌辨識、系統軟體等問題未通過，自 9 月 18 日起均屬逾期，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扣罰。已函請廠商加速修正驗收缺失改正、完成測試。經 12 月 4 日召開驗收過程說明及後續辦理原則會議，將朝要求廠商持續改善後辦理查驗之方向辦理，並研擬保固期間廠商應承諾緊急及一般情況到修時間。另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竣工估驗(約 94%)，惟有暫停給付工程款之適用情形，可列為應付未付數。
9. **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(288 萬 9710 元):** 廠商已於 11 月 9 日完成工程施工項目，須俟取得使用執照後方可使用，取照時間約需 6 個月。已估驗 96.9%(除申請使照費用(約 11 萬元)外，其餘可估驗)。
11. **桃園校區--大門口候車亭、校名牌工程費:** 已編列 108 年度預算，目前正由市政府審查建照執照申請作業，建築師評估可於 12 月底取得，俟完成取照後，續辦理發包採購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#### 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 本週六為本校校慶，請各同仁盡量共襄盛舉，本次柯文哲市長也會蒞臨本校。
- (二) 今日中午預算分配會議，經費按往常分配，各學術單位在深耕計畫額外給各系所很多經費，大多是經常門，可好好利用，如：辦理小型研討會、邀請演講、帶同學校外參訪、或同學校外參加比賽的經費…等，請多加充分利用，盡量勿買小東西及耗材。

#### 陸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口頭報告)

- 一、教務處：有關教學方面，從過去教學卓越計畫，北區教學資源中心，教育部深耕計畫，對老師在教學方面提出不少優惠措施，包括：教學優良、傑出教學、教學創新獎…等。但這幾年來，陸續發現個案，針對教學不利，系主任處理上似乎一直未能結案。本處參考其他大學做法，將擬定「本校教師教學不利處理辦法」，

做些規範，包括：教學不利態樣，一些辦理的預防措施，成立教師教學不利審查委員會，由副校長召集，另還有些其他程序，會訂定一完善辦法，此宣導重於實質。依他校做法，教務會議通過，提行政及校務會議。教務處及人事室原訂有教學倫理及教師倫理等相關規定，是屬於違反倫理，但教學不利算是較嚴重態樣，將訂一草案，請各系主任檢視草案內容是否適合或如何修改，後續再提相關會議審議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教學是各老師主要任務之一，學校時常收到同學抱怨，如：遲到早退、文不對題、言不及義、教學不認真、放任同學自己報告…等，請各主任於系務會議多提醒老師，教學一定要認真。現時代不同，同學 email 就可反映到所有地方，願意反映校內，讓我們解決還好，若馬上和校外反映，會增加處理成本，請各主任多提醒老師注重教學。

## 二、秘書室：

(一) (請參見補充資料)下學期行政及校務會議開會時間，請各主管記錄好，後續擬將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出席狀況列表，供大家參考。

(二) 最近有老師申請獎勵案時，對評分或程序上質疑。提醒各單位評選時，一定留紀錄，且程序完備，勿有任何疏失或不正確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將會議日期記錄下來。擔任主管在會議時間不能排課，請教務處人工檢查或排課系統是否能自動檢查，請主管自行注意此問題。

\*教務處回覆：很多新進主管不是很清楚，規定一直以來皆如此，週四行政會議，兼任行政主管不排課。因教務處檢查發現時，已有時間落差。

## 三、學務處：

(一) 前兩週行政會議提及學生會辦理行政單位及系科辦公室滿意度調查，問卷已請學生會修正完成，學生會於 12 月 19 日至明年 1 月 2 日，將請全校學生填寫，目前正執行中。

(二) 週六為本校 101 周年校慶，明日 12 月 21 日學生預演，請系主任請助教通知獻獎同學出席，另 4 時有一總預演。請典禮接待組主管及同仁，按時間地點接待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大家協助完成本週六校慶慶典。

#### 四、專科進校:

- (一) 上週六本進校成立 20 周年音樂會，製作一本紀念專刊，另一別冊為寧夏夜市專班及茶葉專班，12 月 27 日至 1 月 11 日，承曦藝廊有一藝文展，開幕儀式訂於 1 月 5 日週六下午，邀請各主管參加。祝福音樂會感謝通識中心張婕老師邀集圖書館林偉龍組長、企管系趙驥以及兩位在校生及畢業生組成。
- (二) 12 月 11 日教育部技職司訪視本單位，指出明年招生可能要有重大改變，產學合作班基本上不能辦理，請各主管若對外有些機關團體需在職進修者，可提供給本進校接洽。不論是桃園或台北校區，請各主管若有企業及公司行號需在職進修，本進校都希望接觸，提供一些在職進修管道。

**主席裁示:**專進 20 年舉辦許多紀念活動。另有關專進專班，現有夜市專班、茶葉專班。若外面機構要幫員工辦理進修，若有專班機會，可多介紹給葉主任。

五、蕭副校長室:今日本人參與大學市集，此係由台科大校長邀請全國多所學校校長及學生共同加入，目標是將各校師生所做商品販賣。此市集現設在迪化街，已同意讓本校師生販賣商品。京站董事長今日蒞臨，同意京站設立大學聯盟市集，歡迎各學校都可提案，只要有創意，可將師生創意商品化、市場化，不只實體商店讓顧客走體驗行銷，也要設電商，未來市場非常大，此是讓師生發光發熱的舞台，後續會將此資訊公告給各主管知悉。也請各主管將此訊息公告給老師及學生知悉。

**主席裁示:**同學應多發揮創意，現在是不怕沒機會，只怕沒有 IDEA、沒有商品。

#### 乙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、劉副校長室提:修正本校「開源節流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(一) 本要點業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開源節流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(二) 原設置要點未包含節約能源小組人員，提議該小組人員列席合併討論相關議題。

辦法: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圖書館提：修正本校「圖書館入館閱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為因應視聽資料借用需求，擬於本館入館閱覽要點中加入該項說明。
- (二) 本要點修正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107 年 11 月 7 日)審議通過在案。

辦 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圖書館提：修正本校「圖書館圖書遺失與損壞賠償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為因應視聽資料借用需求及尊重著作權法規定，擬於本館圖書遺失與損壞賠償辦法中修改相關說明。
- (二) 本要點修正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107 年 11 月 7 日)審議通過在案。

辦 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資網中心在校園 APP 加入圖書館通知。校園 APP 放在本校網頁即可，APP 安全可請資策會免費檢查。

提案四、圖書館提：修正本校「圖書館圖書借還規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為因應使用視聽資料及兩校區資料借用需求，擬於本館圖書借還規則中加入相關說明。
- (二) 本要點修正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107 年 11 月 7 日)審議通過在案。

辦 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學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導師輔導費及導師班級活動費報支作業規定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，且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本次於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中明訂導

師種類、職責，此次修改除參考其他大專校院外，並依照本校目前實際情況與需要進行調整。

- (二) 針對本校行政主管可否擔任相同學部導師乙節，查 88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：「行政主管不宜於同一時段兼任導師職務」，95 學年度教學主管會議再次決議：「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不能擔任相同學部之導師」；惟心理諮商組電話詢問台科大、北科大、雲科大等校皆表示行政主管可擔任日間學制導師，高雄科大則依慣例未同一時段兼任導師。綜合衡酌下為使各系(所)安排導師職務時有所依循且避免爭議，擬將前述本校相關會議決議納入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及「導師輔導費及導師班級活動費報支作業規定」等相關規定，同時於「導師輔導費及導師班級活動費報支作業規定」中明訂專任教師支領導師費之相關規定，及兼任、代理導師業務之導師費發放方式。
- (三) 本修訂案原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，為使導師制相關規定更臻完備而先行撤案，現將二案進行整併修正，再次提送審議。
- (四) 本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 
決議：

- (一) 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七點第(四)款修正如下：  
七、  
~~(四)日間學制行政主管僅可兼任進修學制導師。~~
- (二) 原 88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：「行政主管不宜於同一時段兼任導師職務」，95 學年度教學主管會議決議：「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不能擔任相同學部之導師」，不再適用。
- (三) 導師聘任需簽請學務長及校長同意。
- (四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學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校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70196432 號函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 為強化本助學金之宗旨及目標，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及多元學習，並參酌臺灣大學、臺北科技大學等校相關規定以修訂本校部分條款。
- (三) 本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人事室提：本校107學年度寒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人事室奉 核定 107 年 12 月 7 日簽 (如附件 1) 及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(三)第 1030101754 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 2)。
- (二) 本校本(107)學年度寒假自 10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17 日止，依據教育部上開函釋規定，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採彈性上班措施，每日仍應維持辦公 8 小時，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。
- (三) 本(107-1)學期行政人員中午延長服務時數總計為 62.5 小時 (如附件 3)，本校 107 學年度寒假自 1 月 21 日至 2 月 17 日，擬排定於 2 月 1 日統一實施補休(惟本校仍應安排人員到校輪值)，合計減少到班 8 小時，餘 54.5 小時補休時數保留至暑假實施。
- (四) 另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之新進同仁，將依本(107-1)學期實際在職天數計算補休時數，時數不足者需排入寒假到班輪值，於共同休假日於指定地點辦公，並接聽校內電話；有關新進同仁值班事宜將另案簽核。
- (五)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比照校本部補休方式辦理，教務處進修學制寒假因配合寒修，仍以二班制上班方式(採輪班)辦理(如附件 4、5、6)。

辦 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108 年 2 月 1 日、2 月 11 日統一實施補休。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### 丙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企業管理系提：六藝樓上之網球場，晚上照明故障，請相關單位協助修理，以俾利老師使用。

決 議：請總務處及體育室處理。

散會：17時00分。